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董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（二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建立健全员工、公司、股东的“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”机制，鼓励核心员工与公司“同呼吸、共命运”，从而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

（六）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符合经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

的情形；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0.07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卜华： _____

郭楚文： _____

边疆： _____

2023年7月11日